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方。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5至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net.com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更換核數師	3
3. 股東特別大會	3
4. 責任聲明	4
5. 推薦建議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一項「細則」則指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中之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換核數師」	指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繼續留任本公司的一組附屬公司核數師。在丁何關陳會計師行辭任後，建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主席)
陳為光先生
蕭景年先生
蔡浩仁先生
蘇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張鈞鴻先生
香志恒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25樓
251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更多資料；及(ii)奉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所需決議案而召開及舉行。

* 僅供識別

2.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宣佈，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已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惟繼續留任本公司的一組附屬公司核數師，原因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在考慮到：(i)審核工作所涉及之專業風險；(ii)審核費用水平；及(iii)彼於現時工作流量下可供運用之內部資源後，決定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丁何關陳會計師行辭任後產生之空缺。根據章程細則，委任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

除上文披露者外，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確認，概無關於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而本公司亦已接獲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確認書，確認前述事宜。

董事會確認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尚未展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董事會相信，只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發出有關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所需之批准，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及年度業績之發表。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另行刊發公佈，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一間資源比較充裕的國際核數師事務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聰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丁何關陳會計師行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25樓

25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投票時代表其投票表決。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M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並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